**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告知书**

# **(2025)闽0205执1003号**

**江木林、谢桂花：**

 为了确保执行工作的公开公正，维护你的合法权益，特告知你如下事项：

 1、你与李明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于2024年4月2日立案执行，并指定执行员**许晔**执行。你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案件的执行进度，并与执行法官进行信息交流：

 （1）登陆**厦门法院网（www.xmcourt.gov.cn）“执行天地”**栏目进行案件查询。

 （2）拨打执行员电话**0592-5308875**进行咨询反馈。

 2、自立案之日起经过两个月，如果你的案件还未执行完毕，你的有关信息将在“厦门法院执行网”上被公开曝光。

 3、被执行人有请求保留必要生活费、生活必需品等权利。

　　4、被执行人有如实申报财产情况、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配合法院执行等义务。被执行人或其他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妨害执行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当事人不得向执行人员说情、宴请、送礼或为执行人员支付娱乐、旅游、健身等费用，不得诬告陷害执行人员，不得为执行人员谋取不当利益。如发现执行人员谋取不当利益或消极执行、滥用执行权等，可以向执行局长反映，也可以向法院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